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3 月 14 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思想政治引领不到位，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一）政治理论学习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了专题学习，进一步严格规范党组会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提升学习效果。二是严格按照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开展主题教育，在开展活动中展现检察特色。三是 5 月 23 日制定《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 年工作要点》和《中共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等文件，严格党组成员在党组会上研讨交流程序，会上做好会议记录工作，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经党组成员逐个签字确保议题准确不漏项。四是组织科级干部学习调查研究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调研文章的撰写质量，本人签

字确认后分类归档。五是组织到先进单位进行观摩学习，提升我院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六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第六次党组会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了学习，全面提升党组会政治学习效果。

（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

整改情况：一是5月份已在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对《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10项重点工作的认识。二是院办公室已制定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发文规范，确保不漏一项会议一份文件。三是2023年11月第11次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进一步学习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殷墟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殷墟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四是加强与市院汇报对接，吃透市院关于殷墟文物盗洞环境综合治理案情，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探讨殷墟遗址保护工作的思路、办法、相关举措，并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管理部门履职，在整改完成后，进行“回头看”，确保达到整改要求。五是8月1日院党组组织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河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思想认识，推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落实。六是

已在党组会专题研究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和书记点人点事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完成好市委巡察督察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来抓来落实。七是成立了巡察整改落实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分工。每周召开会议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巡察工作再要求、再强调。

（三）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院领导班子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各类学习、研讨、培训活动，切实增强班子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签订“一岗双责”履职责任书，向党组写出承诺书，增强沟通协调，面对重大任务和困难，团结协作，群策群力，全面抓好检察各项工作，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靠前指挥。二是开展“头雁领航”，班子成员带头办案、领街办事，积极推动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重要专项活动开展。三是已制定《中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并严格遵守，进一步明确各党组成员的分管部门、分管职责，提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统一班子成员思想，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四是已制定我院党组议事程序规则，并积极学习先进院工作方式方法，确定党组会流程，对全院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策部署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保证上会议题与实际成效相统一。五是组织党组集中学习《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涉及“三重一大”内容上会前需

报派驻纪检组备案。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5月17日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院领导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制定党组书记讲授意识形态专题党课计划，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扛在肩上落在实处。二是5月11日，已结合上级部门对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中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负面清单》。三是4月28日，选派宣传骨干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培训班，提高干警涉检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四是重新组建网评员工作队伍，5月17日制定《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舆情处置预案》，安排宣传负责人定期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增强干警的宣传素养和舆情意识，提高干警涉检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五是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并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的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制定《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微信管理办法（试行）》《殷都区人民检察院互联网站管理规定》等规定。六是切实加强检察新媒体平台建设，改进检察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检察工作信息，杜绝平台“僵尸化”，目前已更新24条信息。

二、党的建设缺失，未能有效为法治安阳创建提供法律保障方面

（一）组织建设不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4 年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明细》《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以及《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党的建设责任清单》，并加强对各支部党建工作记录本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二是已召开部门会议对各个条线负责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开展的理论学习做好记录归档工作。三是积极创建党建品牌，构建一支部一品牌的争创氛围。四是 5 月 6 日，制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遵循原则、召开时间要求、参加人员范围、民主生活会内容、民主生活会程序及其他要求组织开展会议。党组书记、支部书记严格审核会上发言材料，保证内容完整不缺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剖析深刻措施具体。五是 5 月 17 日撰写《发展党员基本流程和常见问题》学习课件转发至各党支部，并制定《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程序及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六是出台年度党务知识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每月第一周召开党总支会议，对支部书记进行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各支部党务专干的业务水平。

（二）忠诚教育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对党的忠诚有坚实的思想基础。2 月份开展了知识竞赛、干

警谈体会等活动，营造了人人遵纪守法浓厚氛围；结合党纪教育组织干警到市中级法院开展沉浸式教育。二是坚持榜样引领，常态化评选每月之星、出彩殷都检察人，树立忠诚履职的榜样人物，宣传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激励全体人员向他们学习。三是加强文化建设，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营造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的检察文化氛围，使忠诚观念深入人心。组织干警观看影片《第二十条》《长津湖》，在市院领导下组织干警到郑州检察官学院、上海复旦大学等地开展学习活动，对业务和党性进行全方位提升；在开展的“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活动中，多名干警结合政治、组织、生活等纪律，业务实践及工作规划进行发言，督促各位干警继续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廉政根基，提升忠诚意识。

（三）队伍建设用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政治轮训计划，分层次分批次逐步展开，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按上级院培训计划要求，党组成员按时参加了各类培训。二是制定“星星点灯·育青班”培养方案，旨在通过系统的学习、实践和交流，激发我院青年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具备高度政治觉悟、精湛业务能力和优良作风的新时代检察人才，目前已按计划举办。三是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类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目前已有 22 人 32 次参加培训，有 2 人被省院评为“优秀学员”。四是开展检律对抗赛，联合北关区院、龙安区院及辖区三家律所共同开展了“检律同行、共护法

治”为主题的检律对抗赛，我院干警获得“最佳辩手”。五是做好检察业务竞赛的备赛工作，在上级院业务竞赛中已有2名同志获得业务标兵荣誉。

三、全面从严治警责任落实不力，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方面

（一）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三个规定”承诺制度，自上而下签订承诺书，进一步明确责任。对于违背承诺的事项和人员，要坚决予以处理，做到“监督与预防结合，教育与惩处并举”。二是加大督促力度，2024年以来加大了“三个规定”填报的敦促力度，每月对“三个规定”填报情况进行通报，目前已通报5期，坚持提醒到个人。三是制作正负面清单漫画，1期被省院转发，2期被市院转发，还有3期已列入到制作计划中，引导广大干警积极填报，让填报成为习惯。四是通过宣传教育，2024年以来至今尚未出现“零报告”情况，党组成员和部门领导均能按照要求填报。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与辖区社区对接，就人员派驻、协作方式进一步交换意见，并最终确定安彩社区、文源社区等5个社区作为社区检察联络站，制定《社区检察联络站工作方案》，明确5个社区检察联络站的设立时限、责任部门、工作方式等内容。二是择优选派社区联络员，在全院范围内，通过部室推荐方式，

选取首批 5 名优秀干警作为社区联络员入驻社区开展工作，已先后到社区开展未成年人预防欺凌专题讲座、信访法治化宣传的活动。三是对门岗保安进行了文明接待、规范引导培训，方便群众到访，特别对于行动不便的到访者，由保安送至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或者通知工作人员到门岗接待，方便群众办事。四是充分发挥电话、网络信访功能，明确两名正式干警分别负责 12309 网络信访和 12309 电话信访，确保网络信访、24 小时信访电话畅通，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五是按照检察长接待来访的工作要求，每周三为检察长接待日，四名党组成员依次轮序，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六是广泛开展宣传，先后到辖区贞元广场、丹枫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以及辖区企业，开展“畅通联系渠道，延伸检察服务触角”12309 检察服务专题宣传，提高检察服务知晓率，让群众更加了解检察服务，畅通诉求反映渠。

（三）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四风”问题屡禁不止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刻领会其内涵和要求，提高干警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增强抵制“四风”的自觉性。二是及时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召开党组会，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三是规范“三公”经费开支，将重大经费支出，严格遵循“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审核”，做到不上会研究不得开支。四是将《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交接审批表》作为调离、退休办

理人事手续的依据，实行离职报备工作机制，领导职工因工作调动后主动向办公室报备其名下公共资产，避免资金浪费。五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检察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车使用制度等，明确行为规范和工作流程，从制度上杜绝“四风”问题的发生。六是由院检务督察部门牵头，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内部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七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干警，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形成有力的震慑。

（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月份区委组织部已任命派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院党组成员，目前区纪委监委整合人员力量派驻实行集中办公及片区协作办案机制。二是巡察以来，共召开党组会12次，派驻纪检组长参加11次。三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对作风纪律、节假日值班、公车管理使用、“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使日常监督常态化。

（五）警示教育走过场，以案促改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以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按照上级要求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二是5月初结合市院部署要求，召开《以案促改专项行动》《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三是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检务督察将 2020 年以来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至干警手中。四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用好谈心谈话、约谈提醒等方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坚决遏制党员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六）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多发频发

整改情况：一是院财务与检务督察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每年对扣押、冻结款物进行一次联合检查，督促办案部门依照规定处理。二是组织各部门集体学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中涉及扣押、冻结款物的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在涉案财物管理中的职责。三是完善我院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四是严格遵守办案经费使用规定和制度，加强对办案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五是加强内部监督和审计，由我院检务督查部门定期邀请第三方对我院财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我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

（七）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定期召开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等形式推进“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细化本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活动和守护殷墟文物专项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每季度进行业务数据分析，对落后指标进

行调整、优化。二是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激励干警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自觉。2023年度因对考评作出积极贡献，七人被安阳市检察院评委季度优秀检察官及优秀检察官助理，两人被评为年度优秀检察官及优秀检察官助理，并因此荣获市院颁发的“个人三等功”。三是开展检律对抗赛，2024年4月28日我院联合北关区院、龙安区院及辖区三家律所共同开展了“检律同行、共护法治”为主题的检律对抗赛，我院干警获得“最佳辩手”。四是目前已经建立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2个。派驻实行轮岗制，本年度已派驻5次，检察官通过利用公安机关警综平台筛查、查阅案卷材料1卷。2023年12月份召开检警联席会1次，同时通过跟踪案件办理，实现动态监督，提高逮捕、起诉案件质量。五是强化案管对案卡填录的指导监督作用，杜绝问题发生，第一时间督促办案人员对数据进行核查修改，避免“小数据演变成大问题”。六是为扩充院办理检察侦查案件力量，2024年3月，院党组决定从院办公室、政治部、第二检察部挑选3名具有侦查经验的干警调入检察侦查部门，检察侦查办案力量已切实得到补充。七是将院司法警察作为侦查办案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力量，要求院法警队协助参与检察侦查案件办理，在传唤、看管、协助执行拘留、体检等诸多环节，保障办案安全。今年以来，院法警队协助侦查部门看管12次、调取相关证据20余份、移送相关犯罪嫌疑人1人。八是院办案部门已从模型管理平台积极选用一批适用于本地生态、产业等特点的优秀

模型，其中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监督模型、食品经营许可类案监督模型、行政非诉执行法律适用错误监督模型、民事公告送达内容违法监督模型、未依法指派法律援助类阻碍律师行使辩护权利案件法律监督模型等。九是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升人员配置，让员额检察官定期定点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利用情况进行通报。十是提升组织听证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在业务部门例会上学习检察听证工作相关文件，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更新司法理念，正确认识听证工作，打破部分干警认为检察听证增加工作量耽误时间的认识局限，增强检察官“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促公信”政治自觉。十一是完善听证程序。高度重视听证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软件”建设，标准化操作流程，4月10日，我院对已制定的《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工作协作配合办法》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听证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听证质效。十二是加强培训，通过对参与听证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对检察听证工作的了解和职业道德水平，确保听证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明确职责，明确参与人员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其能够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听证过程。十三是建立反馈机制，注重反馈与改进。定期对听证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和计划，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持续改进听证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和效果。十四是建立检委会例会制度，按月均2次召开检委会，2024年截止目前共召开检委会10次。十五是充分发挥检委会作

用，目前检委会研究案件及事项已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十六是区检察院已于5月30日将办案区询/讯问室挂牌落实到位，院法警条线召集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十七是对各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助理检察官、书记员等办案人员签订使用询/讯问室承诺书，提高办案部门思想认识，规范办案询/讯问流程等。

（八）贯彻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部署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积极运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措施》等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拓宽诉讼监督覆盖面。二是2024年已开的5次党组会议，均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规范党组会上党组成员的研讨交流，会前收集交流纸质材料，党组成员对每项议题都进行了意见发表。已对2024年召开的5次党组会的会议纪要进行院领导签字归档，会后汇编成册，不断加强会后的完善工作。三是对最高检、省市院发布的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条线考评工作进行详细学习和解读。组织办案人员学习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案件办理流程，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对受理案件中的侦查问题进行审查研判。四是树立精细化监督的办案理念，结合高检院“检护民生”等专项活动，对涉及虚假诉讼案件进行调查监督，切实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案质效。提高自身监督能力，加强业务学习，持续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第二检察部干警在

2024 年度“河南省检察机关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精准适用专题培训班”中被评为“优秀学员”。五是 3 月 26 日，院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在支部党员大会上组织党员干部再次认真学习《英烈保护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提高办理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意识。

下一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要求，抓常抓严抓实，持续发力抓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强化检察履职，提高监督质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进殷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72-3911371

联系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商都路与文源街交叉口

电子邮箱：ydcjczzc@163.com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 年 8 月 13 日